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ST 节水股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抵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原有机公司”）向有机肥生产厂家成都正本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赊销了一批有机肥用于江孜县亚吾塘有机青稞种植，货款总价16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如不能按时结清款项则自2023年5月15日开始计息，目前已产生利息、违约金约40余万元。高原有机公司目前负债严重，已无能力偿还欠款。有机肥生产厂家成都正本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江孜县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诉讼请求高原有机公司支付有机肥款本金及利息共计208万元。

自公司开展全面退出西藏青稞事业工作之后，购置用于江孜县亚吾塘青稞种植的农机，一直处于闲置状态。经过江孜县法院调解，高原有机公司拟将亚吾塘项目部的闲置农机（具体抵账农机型号见附表1）抵顶该笔欠付的有机肥款。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列明附表1中6台农机的评估价值为149.05万元。高原有机公司拟用该批农机（价值149.05万元）抵顶上述欠付成都正本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有机肥款160万元、利息48万元及全部相关诉讼费用，抵顶后高原有机公司与成都正本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即告终止，双方不再有任何基于该债权债务的法律责任。

目前，有机肥生产厂家成都正本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执行局于2024年7月19日下达执行裁定书。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二）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经审计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520,852,169.74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14,455,958.53 元。综上所述，本次全资子公司资产抵债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用青稞种植基地闲置农机抵顶有机肥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成都正本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敖平镇红岩子社区5组6号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物技术、有机废弃物再利用技术研发；肥料生产、加工、销售；农药（不含危险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城市垃圾处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观光农业；园林绿化设计及维护；花卉及农作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郑建新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轮式联合收割机、农田捡石机、小麦施肥播种机各2台。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日喀则市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评估值（元）
----	------	------	------	------	----	--------

1	轮式联合收割机	4LZ-13	济宁爱科	台	2	1,293,200.00
2	农田捡石机	1.3m	建鑫机械	台	2	163,600.00
3	小麦施肥播种机	2BXF-24	河北峥嵘	台	2	33,733.20
合计					6	1,490,533.20

无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有固定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2-0439号，用于抵债的6台农机的评估价值为149.05万元。详情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评估值（元）
1	轮式联合收割机	4LZ-13	济宁爱科	台	2	1,293,200.00
2	农田捡石机	1.3m	建鑫机械	台	2	163,600.00
3	小麦施肥播种机	2BXF-24	河北峥嵘	台	2	33,733.20
合计					6	1,490,533.20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 2-0439 号，以及当地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最终交易定价将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详见附件 1），附表 1 中 6 台农机的评估价值为 149.05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用该批农机（价值 149.05 万元）抵顶上述欠付成都正本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有机肥款 160 万元、利息 48 万元及全部相关诉讼费用，抵顶后高原有机公司与成都正本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即告终止，双方不再有任何基于该债权债务的法律责任。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确定，过户时间为以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资产评估报告》

《执行裁定书》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